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訓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0990227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函請本部釋示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併復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9年12月22日康秘字第0990007798號函。

二、該校來文所提疑義描述如下：

(一)學校為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為檢舉案）之申復，另組諮詢小組（應為申復審議小組），審議小組認以原調查結果所採認之事實（參採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訪談意見認定性騷擾屬實）與原檢舉案之案情無涉，認調查小組應就本檢舉案所述案情進行調查，倘於調查另發現之事證，需當事人正式檢舉再另案調查。

(二)學校疑義：非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可否檢舉？調查小組可否以調查訪談結果作為事證判斷檢舉案之當事人有無性騷擾，抑或如審議小組所稱需另起新案？

三、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先予敘明。

(二)若甲案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甲案行為人另涉有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乙案），依性平法第29條、第30條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

1、檢舉應依學校規定之程序提出，並由相關單位依法決定是否受理（同法第28條第3項、第29條參照），始得成案。

- 總章**
- 2、檢舉案若受理，係交由具有調查處理權限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該會再決定是否及由何人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不同案件成員未必相同）。
 - 3、爰為符合性平法規定，並考量學校運作實務，應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仍交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
 - 4、學校如就此類案件認均應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擬通案規範，以資為據，以此涉及性平會授權調查小組得擴張調查範圍之規定，宜經性平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並將該流程予以定明。

- (三)倘未經前揭檢舉及受理程序，而性平會已逕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時，請學校仍應設法補正程序，並將案件相關資料，提性平會併追認原甲案調查小組為乙案調查小組之效力，並為事實認定。
- (四)後續處理申復時，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之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如未訪談乙案之被害人），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方得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小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國教司、人事處、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